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以及“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包头晶鹿(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2,700,000,000.00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00.0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99,363,425.97
合计	8,933,848,025.97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0132930004*****	10.62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旌花支行	活期专户	1108202222**********	28.05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3489****	1.17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572010101001*********	35.48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8111801013600*********	35.31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曲靖晶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74900**********	983.72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15154*********	816.38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4063****	40.23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45010078801*********	0.2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旌花支行	活期专户	1108202222**********	36,865.0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	活期专户	1015450*********	0.49
合计					38,814.66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7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3月26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5.82亿元,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2亿元、“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实施和结项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以及“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展结项审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	36.52	24,819.10	5,217.42	0.00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	436.42	156,869.23	77,015.55	0.0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	125.83	113,037.42	37,088.41	0.00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投资金额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截至2025年3月26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	36.83	29,999.00	37.83	0.00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	442.68	173,853.75	60,037.39	0.0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	141.27	113,228.36	36,905.91	0.00

注:(1)上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2)由于数据计算时以万元为单位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数据可能和实际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该项目尾款支付,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以及“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结项,同时保留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晶澳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晶澳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一揽子交易项下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户用光伏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晶澳智慧分布式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其持有SPV公司(即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的平台公司)5%的股权,为被担保人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整,最终担保金额以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户用光伏项目“开发、持有、转让”的滚动开发业务,获取电站项目开发收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晶澳智慧分布式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海南”)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及外部第三方签署一揽子交易协议:

晶澳海南向外部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SPV公司(即持有晶澳海南所属户用光伏发电资产所对应项目公司100%股权的平台公司)95%股权,交易完成后SPV公司及其下属户用光伏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同时,户用光伏项目公司以已建成运营的存量户用光伏发电资产以及后续新增并网且符合中信金租要求的新建户用光伏发电资产与中信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基于上述交易,作为必备条件之一,晶澳海南拟与中信金租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晶澳海南以其持有SPV公司5%的股权,为户用光伏项目与中信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整,最终担保金额以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持有SPV公司另外95%股权的股东,其因监管法规的限制性规定,本次不同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一揽子交易项下,拟与中信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户用光伏项目公司,具体被担保人将根据资产实际交割情况确定。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押标的:晶澳海南持有的SPV公司5%的股权。

2、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整(具体以《租赁合同》实际产生的债权债务金额为准)。

3、质押期限: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至质权解除条件达成时止。

4、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质押登记时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首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3个月内到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6、质权解除条件:当出质人、质权人共同认可的其他主体拟受让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且不涉及违约情形,其他未结事项。

7、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晶澳海南以持有的SPV公司5%的股权为对外转让的户用光伏项目公司的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是转让户用光伏发电资产并与中信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必要条件之一。该交易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户用光伏资产周转率,支持公司电站业务“开发、持有、转让”滚动开发模式的开展;同时,减少资金占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财务健康度。

虽然本次担保对应的最高债权额度为65亿元人民币,但根据交易安排,SPV公司须使用其所持有的被担保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作为增信措施晶澳海南仅提供SPV公司5%股权的质押担保,无连带责任担保,且提供质押担保的股权资产价值有限,公司不会因本次担保行为受到重大影响,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被担保人以其租用的户用光伏发电资产实施生产经营获取发电收入,具有稳定的租金支付来源,且公司将继续为被担保人提供电站运维服务,保障项目稳定运营。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是顺利推进与中信金租一揽子交易的必要条件,有助于持续推进户用光伏项目滚动开发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光伏电站业务轻资产发展战略,经过综合评估,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备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1.26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53%。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38.22元/股),则“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靳军辉女士、陶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14:30;

2、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5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3人,代表股份1,673,007,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8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74,227,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43人,代表股份98,780,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6%。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49人,代表股份98,783,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8,726,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1%;反对3,999,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1%;弃权281,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502,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59%;反对3,999,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7%;弃权281,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68,752,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6%;反对3,928,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弃权326,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52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20%;反对3,928,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1%;弃权326,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668,726,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1%;反对3,92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弃权354,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502,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59%;反对3,92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3%;弃权354,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68,697,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3%;反对3,93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弃权376,9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473,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64%;反对3,93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20%;弃权376,9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668,68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4%;反对3,92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弃权403,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457,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06%;反对3,92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5%;弃权403,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68,681,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4%;反对3,93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弃权394,6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457,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04%;反对3,93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00%;弃权394,6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668,66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3,92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弃权417,1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438,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14%;反对3,92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3%;弃权417,1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668,669,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7%;反对3,926,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弃权411,1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445,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84%;反对3,926,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3%;弃权411,1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68,7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8%;反对3,888,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4%;弃权396,9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49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14%;反对3,888,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8%;弃权396,9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68,651,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反对3,928,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弃权427,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427,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00%;反对3,928,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9%;弃权427,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1,668,60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1%;反对3,91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9%;弃权485,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385,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80%;反对3,91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10%;弃权485,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表决结果:同意1,668,488,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4,080,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9%;弃权439,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264,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51%;反对4,080,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弃权439,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8,6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0%;反对3,949,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0%;弃权434,0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40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28%;反